

陳希編譯

社會意識與思潮

（問答錄）



自學知識文庫

社會意識與思潮

陳希編著

香港 **萬源圖書公司** 出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社會意識與思潮

陳希編著

香港萬源圖書公司出版 香港英皇道416號638室

培基印刷公司承印 香港灣仔船街三十八號

書號 B20 開本 1/32 頁數 130

一九七九年六月初版

定價港幣四元八角

出版說明

人類組成了社會結構，不同的思維和目的，使社會發生着連綿和面目各異的變化，社會文明的不斷演進，又影響了人們的思想和行爲。我們把它們歸納稱爲社會意識，或社會思潮。

人類的歷史既然經歷了無數次的變遷，社會的意識思潮也曾經有過無數次相異的潮流。討論這些意識的背景和結果，對今後的進展有脈搏可尋的功用。本書譯寫自外國歷史學家的論著，採用問答方式敘述，希望對青年讀者閱讀會較爲方便。

目錄

出版說明·····	一
甚麼叫社會意識·····	一
意識思潮的基礎方法·····	六
因果與適應關係·····	一九
社會意識與界限·····	三〇
意識思潮的起源·····	三五
社會意識的萌芽·····	四一
意識思潮的權威時代·····	四七
道德意識的研討·····	七二
觀念的個人主義·····	七九
意識在資本社會的發展·····	一〇八

什麼叫社會意識

問：甚麼叫作意特沃羅幾底科學？

答：就是研究人類底社會意識的科學。

問：社會意識是甚麼？

答：各人有各人底精神生活：各人都有見有聞，有喜有悲，有欲求和努力，有追憶和想像……這一切的感覺、感情、欲求，和觀念，就形成了各人底「個人」的意識。但人類是生活在社會之中，就是生活在和別人底結合和交通之中的。他無意識或有意識地，要用種種樣式，表現他所認識，所感覺，所欲求，所思索的一切。於是別人憑藉甚麼樣式來理解他。他也一樣以甚麼樣式去理解別人。別人看見了他底身體，顏面，眉眼等底動作（就是他底「身勢」），聽聞了他底叫喊，言語，看見了他所寫的記號，所繪的圖畫。因此知道他底精神狀況——他底欲求、感情、觀念。他也是一樣知道別人底精神狀況。像這樣被發表被理解的一切（憑發表而由這一人傳給了別人的一切），便都成了社會意識，不復是單純的個人意識。

了。所謂社會意識，就是指這些有人用了甚麼樣式表現出來，而別人又曾以甚麼樣式理解它的一切說法。

問：社會意識學爲甚麼叫作意特沃羅幾底科學？

答：因爲社會意識又可以簡稱爲「意特沃羅幾」的緣故。

問：「意特沃羅幾」一語底語源是甚麼？其直接的意義又是甚麼？

答：這是從兩個希臘語譯出來。卽由 *idea*（見解，思想）和 *logos*（概念）二語結合而成。所以「意特沃羅幾」（*Ideologie*）這一語，如果照字面而解釋，原該是觀念學底意思（正如 *Psychologie* 爲心理學，*Biologie* 爲生物學一樣）。但是通常說這「意特沃羅幾」時却不作觀念學底意思解，而是作觀念及概念自身解，或如前面所述，包括說作社會意識自身解。

問：指稱社會意識，除了「意特沃羅幾」一語之外，還有甚麼普通使用的名詞沒有？

答：還有「文化」（*Kultur*）一個名詞，更正確地說，「還有精神文化」一個名詞，極其常用。拉丁語的「文化」（*Cultura*），本來的意義是土地底耕作，便是指一般的「有用勞動」而言。後來却出了今日稱爲「文化」的這一個寬廣的概念，用以指稱人類所以優越自然一切努力底成果，所以完成生活的勞動及思維底一切成果。原料，機械，運輸手段——關於公共勞動，交易的一切技術——以及言語，實際的及科學的經驗，藝術，習慣，道德，法律，政

治——一切都是文化底構成要素。就是用體操或其它手段鍛鍊體力和健康等事項，現在也是用着「肉體文化」的名稱叫它。所以文化簡直可以分爲本質不同的兩種：就是「精神」文化和「物質」文化。物質文化包含整個的生產領域，生產之技術的及經濟的關係，適應外界自然的協同勞動，及勞動底一切手段和形式。精神文化包含對自然奮鬥中所有間接的領域，就是言語，思維，道德，藝術等——全部意特沃羅幾，即社會意識。

問：社會底意特沃羅幾，是單一的，不變的，而且可以嚴密規定的嗎？

答：不是的。它是多種多樣，複雜異常，而且變動不居的。它從人類生活底原始時代，以混沌的萌芽形態產生了以來，積漸地繁多化，複雜化，分析化以後，方才發展成爲今日這樣巨大豐富的形式。所以依據比較言語學上的一致的結論：原始言語，不過由三四十個語音（勞動呼聲）構成，其語音又完全沒有今日言語所有的嚴密的意義的。然而今日文明民族底言語，却也有數百千個記號，有幾千萬種配合，以表現我們生活現象及外界的自然現象上極其複雜微妙的情采了。不僅言語一端如此，認識及以外的種種，也已成長到有這樣的程度，或比這個程度更其超高了。

而且，即使在原始的社會內，意特沃羅幾是單一狹小的，其中的一切部分都是共通的，它在其後發展了的社會內，也決不會仍是那樣。意特沃羅幾是生活底「表現」，底「把

握」。在發展了的社會內，生活分裂着，各階層互不相同。他們底生活條件，既因他們對於生產的關係（即生產關係）底相異而各不同，他們底利害，欲求，和世界觀，也就不會一樣。而這一切，當然要產生不同的記號，產生不同的表現底可能性。那結果，就不會產生出甚麼單一的社會意識，只會產生出因階層而不同的社會意識。所以大地主有大地主底意識，資本家有資本家底意識，獨立小職工和農民也有獨立小職工和農民底意識，無產者又有無產者底意識，……就是一個大階層中幾個不同的羣之間，其根本的本質的生活條件幾乎沒有不同，而其中不免副貳的非本質的條件不同時，往往也就有不同的意識出來——這就是所謂「社會羣」底意識。

問：意識形態底發展，總是繼續不斷並且總是循着進步的路途的嗎？

答：不是的。在歷史上固然往往是繼續着進步的，但也不能說，一定是繼續是進步。第一，在人類底歷史中，常常可以看見社會一時達到了很高度底文化階段，其後也不免有沒落有崩壞。沒落崩壞底原因，有的是自己解體，有的是外敵襲擊，大多數是由於這兩種原因同時並起。社會一崩潰，那社會底意識也就不得不崩壞。許多的古文明，都已陷在這樣的運命了。

第二，當社會由種種階層構成時，其意識形態總是和那些階層同運命的，和那些階層一

同生長，一同發展，一同崩壞，沒落。新階層獲得了支配權，新階層底意識立時就會盛行；反之，戰敗階層底意識，也立刻會失了社會的意義，淪於衰微崩壞。這種變革，在歐洲各國，是從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資產者壓倒了並且放逐了封建貴族的時候就出現。從那時起，封建的意識形態逐漸和天主教，及建立在權威基礎上面的道德，及神權說的思想，一同淪於死亡絕滅；而資產者底社會意識却便逐漸和無神論，個人主義道德，以及貫通一切的私有財產原則，一同在社會生活底所有分野裏獲得了完全的支配權，而且刻印在別的階層底意識上。

所以社會意識學，不能不將社會意識，就在它底變化和衝突，發展和退化，誕生和死亡底過程上研究它。

意識思潮的基礎方法

• 6 •

問：研究社會意識學，有甚麼基礎的方法？

答：所用的方法，也和別的科學一樣，就是（1）歸納法——由特殊進到一般的概括法；（2）演繹法——由一般引出特殊的推證法。

問：歸納法有哪幾種？

答：有三種：（1）概括的記述法，（2）統計法，（3）抽象法。

問：三種歸納法中，哪一種是基本的？

答：概括的記述法是基本的。

問：概括的記述法是怎樣一種方法？

答：是聚集類似的事實和現象，揭出它們底共通來的方法。

這個方法底起原，可以求諸人類底言語中。譬如用一個言語表現種種類似的動作或事物時，那言語底本身，便是一個概括。因為它已把動作或事物，按照它底類似結合起來，表示

着它們共通的物色和要素了。譬如，我們想到或說及「人」這一語時，那語便是結合着我們所知道的無數人底觀念，由此可以理解他們所共通的和同有的一切的。不過這種無意識的概括，還沒有在科學的思維中做意識的探究時所現出的明白和正確。在科學的思維中，是把概括的事實，有系統地互相對照，比較，將其中共通的事物，探揭出來，化爲定式。

社會意識學和其它社會科學一樣，（其實是更甚），往往不能不比較對照那些混亂異常的現象，例如諸民族底全宗教的世界觀，全道德體系等。

問：概括的記述依照怎樣的順序進行？

答：依照層疊的順序進行。先由個個事實，形成第一段概括。可是認識並不滯於這個階段，還要把許多這段底概括互相比較，發見它們底共通點，作出第二段底概括來。然後以同樣的方法，從這第二段概括，再作出第三段底概括來。如此層疊，終至達到幾個較少數的概括，直至達到了唯一的較高的究極的概括。這樣階段的典型的實例，在所有科學的分類中都可以見到。試就動物底分類來看。

不論數目如何繁多，凡有親子之間那樣的類似的，先形成了一種。它們間共通的特色，成爲一定「種」底特質，也即成爲這個概括底本質。其中身體構造互相近似的種，又形成了一屬。一成爲屬，其共通的特色數，不消說，已少於種。就是共通性上，「內函」縮小，「

外延」擴大了。概括底階段再向前進，就再縮小擴大起來。近似的屬，形成了一科近似的科，形成了一目；目又形成了綱，綱又形成了門，門又形成界。在動物學底分類中，界是最後的概括。界就顯出所謂「動物」的概念，內涵着動物界一切動物所同具的少數特徵。然而這個概念，若再和植物學分類上最後概括的「植物」一個概念結合起來，便可以得到記述的生物學底究竟概念所謂「生物」這一個更高的概念。其餘類推。

問：在所有科學的研究中，只要有概括的記述法，便夠了嗎？

答：那是不夠的。雖然在最近的哲學中，也有以爲只要用了這種方法便能得到一切認識（「純粹記述」說）的見解。但這是由於錯誤記述的方法中就有記述所生而又爲更高度更完全的歸納形式的其他種種方法包孕在內而來的謬誤。一羣有同一由來的現象，固然大抵會得現出有同一類似性的特徵；然也有時完全隱着不現，或者現於變化之際，有時增大，有時消滅的。在這樣的情境中，單憑記述便將陷於模糊和混亂。就在最容易研究的事實（例如物理學）中，也往往可以看出這個方法底不夠用。如空中物體墜落於地。這個現象在我們眼前重覆出現，不知有幾千萬回；但欲單依比較和分類作一般的記述，却就是很困難而且做不到的事。有些物體急速地垂直地墜落；有些物體迂迴曲折地落下；也有些物體，例如雲和塵，彷彿靜止不動，慢慢落下，幾爲眼目所不能見。至如烟囟噴出的烟，則又有的上昇，有的下

落。甚至同一金屬也有大塊底落法和細片底落法不同。在這種時候，如果專憑記述，其勢不能不穿微入細，複雜無極。

至於複雜而又不時改形的社會意識，尤其是這樣。要把日在變化，日在發展的一羣言語，或一羣世界觀，或社會道德底體系，概括的記述，而且要記述得完全，這不但在各個人是困難異常的事，也在實際上幾乎是不可能，因為這太宏大複雜了。

這裏特別要注意的就是認識底目的和意義，在於預測指導人底行動，他底勞動及他底生活奮鬥。單純的記述不過概括了已經觀察完畢的事，而人在社會過程中，特別在意識的世界中，最要緊的是能理解目前正在進行而且正在造作向來所完全沒有的新形式底發展。一般所希望的，就是能夠認識這發展底行程和結果，並且能夠認識這新形式底性質，進而積極地參加在那生活過程上，不至於妨礙在那些於生活有用或是必不可少的東西上。而這一些事却並不是憑記述法所能達到目的。憑記述法所能預測的，不過是現象底永遠沒有發展，始終照樣反復的情境。

問：統計的歸納法是一種甚麼方法？

答：這是要在一定羣的現象中，發現一定特徵顯現了多少回數又顯現到甚麼程度的，一種關於計量的研究法。用這個方法，（1）可以得到比較有確實性的認識；（2）至少在某

種程度裏，可以預測正在進行的新的發展過程大概向着怎樣的方向進發。

現在假定我們從財產所有這一點來研究現在的社會。研究底結果，譬如說，我們已經知道有八〇〇〇萬人現在都有財產，境況彼此相似；還有二〇〇〇萬人完全沒有財產，境況也很相似。則這認識，就比單把社會概括爲「財產所有者」和「財產無所有者」兩羣確實得多了。

再假定我們還知道這個社會中財產所有者底數目，在十年之前不是百分之八十而是百分之八五，再十年前是百分之八八，又再十年前是百分之九十。那我們就更握有充分的蓋然性，可以預料今後財產所有者底數目將越發減少，無產者底數目將越發增加。然而這種預測也不能說總是確實，因爲這種計算還不能顯示出沒落者這一面比從無產者變爲有產者還要多。不過這中間蓋然性是有的。所觀察的變化越有廣泛的性質，這種蓋然性就越大。

包括而廣泛的統計的研究，也可藉以知道私有財產分布底情狀。假如我們叫那有百萬圓以上財富的人爲「大資本家」，有十萬圓至一百萬圓以上財富的人爲「中資本家」，有十萬圓以下財富的人爲「小資本家」。則這等大中小資本家各有若干人，只要採用統計的研究便可以知道。我們關於社會經濟狀況的觀念，由此可以更正確；就是以各個年度上統計的認識爲基礎的預料，由此可以更確實。譬如說，我們已經知道大資本家數目增加，中資本家數目

幾乎沒有變化，小資本家數目急速增加。我們便不妨預料這一方面而富者是增加，那一方面無產者也是增加的。

問：統計只能應用在可以正確測定和計算的時候嗎？

答：不止用在這種時候的。有不少時候，用數字研究極其困難，甚至是不可能；而要決定所研究現象底一般形相及那變化底一般行程所必需的數的比例，也還可以充分明瞭。尋常不以數字計算爲問題的時候也很多。我們平常說，「大多數」常見的物體都有重量，它在沒有東西支持的時候要往下落。在這時候是全然不必費事去計算幾個物體適合這法則，幾個物體是例外的。

問：倘若統計法就使是一種不正確的形式，也能決定我們底認識，給予我們預測底基礎，那麼歸納的研究不是只要用統計法便夠了嗎？

答：統計法固然比之單純的概括法，會給我們較完全的現象底記述，但也只是現象底記述，不是現象底解說。一切現象都是許多原因複合的結果；統計法對於這複雜性却是無能爲力的。統計法不能在相互關係上解釋這些原因，又不能決定何種原因是比較地一般的，比較地基礎的，何種原因是比較地特殊的，第二義的，也不能決定那些原因在現實上如何地交結着。因此，根據統計法的預料，也並不能說它總是正確。例如我們發見了關於某國國庫的統

計，六七年間不但增加，而且是階段式地增大。我們假若就以這個發見爲基礎，預言該國國庫在下一年也將增加。——事實或許會與這個預言完全相反，因爲該國國庫或因甚麼危機驟然大減，也是說不定的。再以社會意識學爲例。假定我們長期間觀察了某國國民底思想生活，知道進步的意識形態有不斷長成的徵候；這個意識形態，又急激發展到了頂點。我們倘若因此便以爲這種發展今後定會依舊繼續下去，也就可有陷於錯誤。

問：抽象法底本質是甚麼？

答：在用分析使事實趨於簡單。所以抽象法又可叫作「分析法」。

問：複雜事實底分析，應當怎樣進行？

答：應得除掉（即「抽象」）那些使事實複雜的種種條件，教現象底原則顯明起來。因此這個方法也可以叫作「抽象法」。那抽象，就把那些事實複雜的要素實際地來行的時候固然不少；遇着不能或不便的時候也有只在頭腦中（假想地思維地）行抽象的。

問：實際的抽象怎樣進行？又在何種的境界方才可能？

答：依照正確的實驗進行。又只有所研究的對象或現象可以用我們雙手自由調度和實驗的時候方才可能。我們可以把它適用於種種自然物，例如動植物等。這個方法適用的範圍也大體是在物理，化學，生物學——即一般的自然科學方面。試就前述的例子即物體底墜落來